

# 留日预校（培训部）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论文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为促进留日预校（培训部）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与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推动预校（培训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跟进国内学术前沿，进一步提升预校（培训部）学术影响力，特制定留日预校（培训部）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一、申报条件

申报分为团队申报和个人申报。申请人应具备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扎实的研究基础和深厚的学术积累和理论素养。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或行政教辅人员，包括师资博士后。

2. 申请人在擅长的学术研究领域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其中，申请国家级期刊或 SSCI 和 A&HCI 期刊论文资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级（D 级，包括 D 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

B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C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SSCI、A&HCI 学术论文；

D 有国外留学经历并取得学位。

申请 CSSCI 期刊论文资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承担过校级（E 级,包括 E 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

B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

C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CSSCI 学术论文；

D 有半年以上国外留学经历。

3.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学术视野和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能力。

## 二、资助类别与额度

1. 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包括团队项目和个人项目。

### （1）团队项目

主要资助高水平学术团队在某研究领域和方向上发表主题较为集中的系列

论文。申报团队项目须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作为负责人进行申报，项目成员原则上至少 1 人有 CSSCI(SSCI, A&HCI)论文发表经历。申报的项目应该结合自身研究方向并能对预校（培训部）学科建设起到支撑和助推作用。

## （2）个人项目

主要资助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有国际（国内）一定水平的论文发表经验或能力的个人。申报的项目应该结合自身研究方向并能对预校（培训部）学科建设起到支撑和助推作用。

2. 个人项目资助额度为 2 万元/篇（外语专业类 C 刊、C 源学报、其他 C 源刊物，以及 C 源辑刊和扩展版。刊物级别的认定以社科处相关规定为准，下同。）或 3 万元/篇（国家级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团队项目资助额度根据承担的任务确定，原则上资助额度不低于 2 万元/篇（外语专业类 C 刊、C 源学报、其他 C 源刊物，以及 C 源辑刊和扩展版。）或 3 万元/篇（国家级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

## 三、评审流程

1. 申请人（论文独撰者/论文第一作者为团队申请人代表）按照要求提交打印装订好的学术论文资助申请书与评审活页至科研秘书处，同时将相应电子文档发至信箱 [luandy375@nenu.edu.cn](mailto:luandy375@nenu.edu.cn)。

2. 由党政联席会议与研究所联合对申请书进行初审。

3. 校（大学）内外专家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书进行匿名评审。

4. 党政联席扩大会议依据外审意见讨论立项与否。

## 四、注意事项

1. 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论文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A&HCI）论文。

2.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其中自立项至投稿为论文撰写阶段，研究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投稿至录用为发表阶段，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3. 项目中检时间一般在完成论文撰写阶段以后，中检主要内容为论文稿件完成情况。

4. 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且第一作者为本单位在岗工作人

员的 CSSCI, SSCI 或 A&HCI 论文可申请结项。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教育研究》等为国家级期刊, SSCI 期刊参照社科处期刊认定的相关规定。

5. 研究经费由预校(培训部)统一划拨, 分批拨付。

6. 已承担该项目且尚未结项的教职员工不能申报。

## 五、经费管理办法

1. 留日预校(培训部)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经费由预校(培训部)专项拨款。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合理使用, 接受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留日预校(培训部)党政联席会议的监督检查。

2.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立项时一次核定, 分期报销, 超支不补的原则。每个项目资助一般分为两阶段使用, 两阶段的确定见上文注意事项中的第 2 项规定。第一阶段: 项目总经费的 50%在立项后即可开始使用, 具体使用注意事项见下文第 4 项规定。第二阶段: 项目总经费的 50%需要结项通过后使用。因为各种原因未能达到结项要求, 不能正常结项的项目, 取消第二阶段资助经费。

3. 费用的具体明细可包括论文资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交流费、专家咨询、费数据采集费、印刷费、会议费以及其他。

4. 关于费用的使用。在第一阶段, 论文资助立项后即可支配获批资助金额的 50%。论文被目标刊或同级别刊物接收、排期并定稿后, 即可按照规定使用剩余的经费。

如果申报的目标刊是国家级期刊或 SSCI, A&HCI 期刊, 被拒稿后, 转投同级或其他上文中规定的级别期刊, 总的支持经费维持不变或下调至相应资助级别, 形成的差额在第二阶段的可支配经费中扣除。

5. 留日预校(培训部)资助项目的科研经费报账流程为: 研究所所长助理处项目审核→科研秘书处确认登记→办公室财务老师处报账→校长最终签字。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留日预校(培训部)。

留日预校(培训部)

2018 年 10 月 23 日